

股票代碼：3684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一 日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4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 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7
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
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4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3.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核。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鑒核。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範，本公司 106 年度提撥新台幣 3,004,442 元作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2,221 元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同日之董事會通過，敬請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所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

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8,481,944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848,194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4,483 元及 106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66,82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38,897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86,511,337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分派數為 66,424,147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茲檢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4G 通訊與 5G Sub 6G 的結合朝兩項應用主幹進行，寬頻傳輸應用(LTE、LTE Advanced)及窄頻低耗電應用(LPWAN)。寬頻傳輸速率的提昇朝接近未來 5G Sub 6G 的標準；窄頻低耗電應用則是以 IoT 市場為主，4G 的 IoT 應用規範 NB-IoT 逐漸朝 5G Massive IoT 強調的”Massive IoT(巨量 IoT 元件連結)、LOW LATENCY(高精準、低延遲性)、LOW POWER CONSUMPTION(低耗電)”結合，4G 與 5G 的市場應用連結的已初具能見度。106 年具體成果如下：

- 一、IoT 戶外設備市場在歐美持續成長，出貨比重明顯提昇。
- 二、企業級之寬頻網路應用戶外市場應用持續成長，更高速的通訊協定制定推昇市場成長(4G LTE 提昇到 LTE Advanced 及 WIFI 加速升級到 1Gbps 的傳輸速率)，持續性的設備升級需求成為榮昌科技的營收成長動能。
- 三、美國發明專利佈局的進展，截至 106 年底累積已取得 10 件美國設計/發明專利，以保障公司智財權。

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績效及 107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概況、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幅度(%)
營業收入	625,179 仟元	576,909 仟元	8.37%
毛 利 率	36.99%	38.74%	-4.51%
稅後淨利	78,482 仟元	74,742 仟元	5.00%
流動比率	292.96%	334.12%	-12.31%
負債比率	41.25%	26.08%	58.17%
資產報酬率	12.98%	12.34%	5.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3%	17.33%	-1.15%

二、107 年營運計劃及展望：

(一)營運計劃

1.市場分析

- (1)IoT 技術、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的商業應用，逐漸確認無人自駕技術的商業可行性，新一代的 IoT 基礎建設的會因為應用多元化而持續普及。
- (2) LTE 新一代的 LP WAN 規範 NB-IoT 經由雲端大數據連結運算，確認 IoT 產業長遠應用與 5G Massive IoT 的連結，相關應用投入持續成長。
- (3) 5G 北美商轉在 2018 年會逐漸展開，5G 毫米波的低傳輸距離限制會有更多相對應的 5G Sub 6G 的應用提出，而 5G Sub 6G 的頻譜與 4G 共用，可確保相關 4G 技術應用週期的持續延用性。

2.發展方向

107 年度之發展方向如下：

- (1) 確認戶外次系統應用多元性，從 LTE 戶外 CPE 逐漸擴大到 IoT 戶外基礎建設應用，開發戶外 IoT 應用市場建立未來與 5G Massive IoT 的連結，相關設備資本投資持續投入。
- (2) 提出同時具有商業價值及延伸產品線的美國專利智財佈局，提昇在 5G Massive IoT 及 5G Sub 6G 市場區間的技术能量。

(二)未來展望

- 1.積極參與 Massive IoT 的應用基礎建設專案。
- 2.提昇全體員工對 5G Massive IoT 及 5G Sub 6G 的應用端學習，調整 4G 移轉到 5G 的商業模式及技術平台。以順應全新的 5G 商業模式變動。
- 3.佈局全球、在地深耕(Global View, Local Touch)。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實力，持續開創穩定優異之營運績效，創造更豐碩之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家榮



經理人 洪健文



主辦會計 陳玟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孟 彥 林孟彦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737 號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32070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一 / 22F-1, 400, Huanbei Road, Chungli City, Taoyuan County 32070, Taiwan
T: +886 (3) 422 5000, F: +886 (3) 422 4599, www.pwc.tw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無線通訊裝置設備及連接線等通訊電子零件，因採經濟採購量策略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係依據存貨各期間去化程度不同評估其淨變現價值，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



會計師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之有效性，包含抽查存貨異動單據適當性；存貨並已依此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未使用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確實存在及無特殊情況(例如過時或受損等)並抽查核對至存貨明細表與管理階層編製的存貨貨齡報表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
4. 核算管理階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2272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957		31			\$	203,376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17,121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77		-				7,37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		-				9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8,920		20				125,24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		-				2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		-				140		-		
130X	存貨	六(五)		36,216		5				19,317		3		
1410	預付款項			13,299		2				8,1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5,843		8				24,32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4,546		66				506,271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4,850		32				75,909		12		
1780	無形資產			5,391		1				7,6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986		1				9,71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946		-				4,8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173		34				98,159		16		
1XXX	資產總計		\$	798,719		100			\$	604,430		100		

(續次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065 1	\$	5,645 1
2170	應付帳款			110,759 14		91,98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8 -		4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52,152 6		43,72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817 1		7,15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3 -		1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4 -		2,4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9,048 22</u>		<u>151,525 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44,700 1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652 -		1,4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4,053 1		4,6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0,405 19</u>		<u>6,121 1</u>
2XXX	負債總計			<u>329,453 41</u>		<u>157,646 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015 31		246,097 41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3,473 10		83,892 1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981 6		40,50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2 -		1,1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054 12		88,258 14
其他權益		六(十)(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	7,069) -	(	13,162) (2)
3XXX	權益總計			<u>469,266 59</u>		<u>446,784 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98,719 100</u>	\$	<u>604,43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25,179 100	\$ 576,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及七	(393,898) (63)	(353,423) (61)
5900 營業毛利		231,281 37	223,486 3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2,309) (3)	(25,568) (5)
6200 管理費用		(68,678) (11)	(70,01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39) (5)	(39,70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226) (19)	(135,292) (24)
6900 營業利益		111,055 18	88,19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520 -	5,5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6,392) (3)	907 -
7050 財務成本		(179) -	(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51) (3)	6,440 1
7900 稅前淨利		97,004 15	94,63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8,522) (3)	(19,892) (3)
8200 本期淨利		\$ 78,482 12	\$ 74,742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1) -	\$ 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4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 -	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2) -	(3,9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2) -	6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0 -	6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94) -	(2,6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1) -	(\$ 2,5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721 12	\$ 72,189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23	\$ 3.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19	\$ 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政纂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7,004	\$ 94,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56	11,452
攤銷費用	2,486	2,4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86	12,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4)	(315)
處分投資利益	(2,663)	(49)
利息費用	179	30
利息收入	(1,647)	(8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	-
股利收入	(33)	(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7,344 (	11,982)
應收票據淨額	962	324
應收帳款	(33,674)	16,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4	513
其他應收款	(53)	730
存貨	(16,899)	6,796
預付款項	(5,165)	4,693
其他流動資產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0)	(640)
應付帳款	18,778 (	13,9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	(83)
其他應付款	8,424 (	11,646)
負債準備－流動	(2)	52
其他流動負債	(1,414)	1,1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8)	(1,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240	110,889
收取之利息	1,647	829
收取之股利	33	324
支付之利息	(179)	(30)
支付之所得稅	(15,858)	(25,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883	86,327

(續次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1,519)	(\$ 11,11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371)	(12,7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8	54
取得無形資產	(185)	(7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94	1,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213)	(22,25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增加	144,700	-
支付之股利	(61,525)	(53,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175	(53,5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	(3,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581	7,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376	196,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957	\$ 203,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738 號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32070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一 / 22F-1, 400, Huanbei Road, Chungli City, Taoyuan County 32070, Taiwan
T: +886 (3) 422 5000, F: +886 (3) 422 4599, www.pwc.tw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四)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無線通訊裝置設備及連接線等通訊電子零件，因採經濟採購量策略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係依據存貨各期間去化程度不同評估其淨變現價值，由於評估

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之有效性，包含抽查存貨異動單據之適當性，存貨並已依此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未使用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確實存在及無特殊情況(例如過時或受損等)，並抽查核對至存貨明細表與管理階層編製的存貨貨齡報表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
4. 核算管理階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



資誠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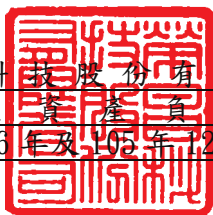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3,764 25	\$ 150,121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17,121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77 -	7,37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 -	9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8,920 21	125,24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05 -	938 -
130X	存貨	六(五)		18,034 2	9,862 2
1410	預付款項			9,762 1	7,1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5,843 9	24,32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1,142 58	443,140 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250 8	60,48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48,626 32	69,704 12
1780	無形資產			5,381 1	7,6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127 1	5,8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480 -	4,3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864 42	147,979 25
1XXX	資產總計		\$	775,006 100	\$ 591,119 100

(續次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065	1	\$ 5,645	1
2170	應付帳款		85,937	11	77,30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189	3	19,6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34,424	4	27,8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587	1	5,9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3	-	1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4	-	2,4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369	20	138,995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44,700	1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18	-	70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053	-	4,6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371	19	5,340	1
2XXX	負債總計		305,740	39	144,335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46,015	32	246,097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83,473	11	83,89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7,981	6	40,50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2	-	1,1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054	12	88,25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7,069)	-	(13,162)	(2)
3XXX	權益總計		469,266	61	446,784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二)	\$ 775,006	100	\$ 591,11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24,631 100	\$ 575,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九)(二十)及七	(412,282) (66)	(371,285) (64)
5900 營業毛利		212,349 34	204,168 3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736) (3)	(24,650) (4)
6200 管理費用		(56,171) (9)	(55,47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82) (5)	(39,74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289) (17)	(119,870) (21)
6900 營業利益		105,060 17	84,29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396 -	5,4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938) (2)	(1,462) -
7050 財務成本		(179) -	(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六)	302 -	3,1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19) (2)	7,095 1
7900 稅前淨利		95,641 15	91,39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7,159) (3)	(16,651) (3)
8200 本期淨利		\$ 78,482 12	\$ 74,742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81) -	\$ 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14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67) -	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32) -	(3,9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	(252) -	6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0 -	6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694) -	(2,6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1) -	(\$ 2,5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721 12	\$ 72,189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23	\$ 3.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19	\$ 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政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1,264 及員工紅利\$3,86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35 及員工紅利\$2,87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政豪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641	\$ 91,3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01	8,835
攤銷費用	2,468	2,450
利息費用	179	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86	12,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224)	(315)
處分投資利益	(2,663)	(49)
利息收入	(1,608)	(773)
股利收入	(33)	(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02)	(3,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7,344	(11,982)
應收票據淨額	962	324
應收帳款	(33,674)	16,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7)	780
存貨	(8,172)	1,672
預付款項	(2,609)	3,745
其他流動資產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0)	(640)
應付帳款	8,636	(10,2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	(8,319)
其他應付款	6,558	(3,390)
負債準備－流動	(2)	52
其他流動負債	(1,414)	1,1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	(1,4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762	99,234
收取之利息	1,608	773
收取之股利	33	324
支付之利息	(179)	(30)
支付之所得稅	(13,774)	(24,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450	75,6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519)	(11,113)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823)	(11,696)
取得無形資產	(186)	(7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6	1,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982)	(21,8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144,700	-
支付現金股利	(61,525)	(53,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175	(53,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643	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121	149,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764	\$ 150,1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38,89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78,481,9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848,194)
減：106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66,82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694,4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6,511,3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0 元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66,424,147)
累積未分配盈餘		20,087,189

註：盈餘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修正而新增該條文以明確董事宜具備之能力及獨立董事任用資格。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第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附 錄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701010通信工程業。
-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2條之1：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2條之2：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5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5條之1：本公司以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註：興櫃公司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6條：刪除。

第7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8條：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8條之1：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9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9之1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9條之2：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9條之3：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10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11條：本公司每一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計委員會

- 第13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第13條之1：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13條之2：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13條之3：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14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15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6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6條之1：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17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18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19條：刪除。

第20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前項第一款比率分派。

第20條之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 七 章 附 則

第21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22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6月10日。

第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6日。

第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10月26日。

第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4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7月15日。

第5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

第6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

第7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

第8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8年11月5日。

第9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

第10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

第1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第1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第1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家榮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並由監票員開驗。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票匭(箱)之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五)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3 日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名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陳家榮	3,643,483	14.81
董事	洪健文	364,420	1.48
董事	高倩琪	50,029	0.20
董事	詮欣(股)公司	4,839,579	19.67
	代表人：吳佳倪	—	—
獨立董事	吳瑛	—	—
獨立董事	林孟彥	—	—
獨立董事	謝立文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897,51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36.17%。			

備註：

-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601,536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90,230 股。
-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4.董事任期為三年，本屆任期為 105 年 6 月 6 日～108 年 6 月 5 日。

本次(107 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